

#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文件

饶财社指〔2022〕32号

###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4,具体数额见附件1),用于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及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2021年12月提前下达了部分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赣财社指(2021)95号,市级转发文号饶财社指(2021)93号)。本通知明确的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扣除去年下达数后即为此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1。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

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24号）精神，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附件：1.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应补助资金	糖财社指 (2021) 95号 (市级转发文 号皖财社指 (2021) 93号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项目资金	小计	项目资金	绩效	小计	项目资金	绩效	小计	项目资金	绩效	小计			
全市合计	800	117	115	2	117	400	8	408	752	36	788	2113	1655	458
一、市直单位小计		55	55		55							55		55
市疾控中心		55	55		55							55		55
二、县（市、区）小计	800	62	60	2	62	400	8	408	752	36	788	2058	1655	403
信州区									188	9	197	197	200	-3
广信区	200								188	9	197	397	200	197
铅山县				2	2				188	9	197	199	255	-56
横峰县	200											200	200	
余干县	200											200	200	
鄱阳县	200											200	200	
万年县						200		200	188	9	197	397	200	197
德兴市			60		60	200		200				260	200	60
婺源县							8	8				8		8

##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13		
	中央补助	211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脱4个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支持4家县区级疾控机构、2家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支持1个尘肺病康复站加强能力建设、1个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40%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数	4个
			市级疾控机构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尘肺病康复站数量	1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持力	有所提升	
		项目覆盖县区级疾控机构基本检验能力较上年提升比例	≥10%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量、手术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就诊率较上一年得到提升的项目县占比	≥60%
			辖区住院分娩率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平均数量	≥1项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
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县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